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继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贯彻执行情况暨统计综合业务监督检查的通知

稔田镇、旧县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制意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决定今年继续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暨统计综合业务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现行统计法律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组织实施政府统计调查工作的单位，包括各乡镇统计站和各有关部门统计机构，依法承担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属统计监督检查对象，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今年监督检查单位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选，全县共安排监督检查单位32个（具体名单见附件安排表）。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乡镇统计工作重视情况。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情况，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农村统计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化情况、统计基础设施建设（含计算机硬件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单位统计违法行为。重点检查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月报或季报，主要指标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农产品产量、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商品销售额、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和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

（三）单位统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包括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的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交接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组织实施

由县统计局安排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直接到单位或由被检查单位送审等方式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方式由检查组确定后再通知被检查单位。

四、监督检查时间

检查期间为：2025 年 6-10 月，实行分月组织实施（详见附件），具体检查日期由检查组确定后再通知被检查单位。

附件：2025 年统计综合业务监督检查安排表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025 年统计综合业务监督检查安排表

6 月	1.上杭华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福建省联泰钢构有限公司；3.福建省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福建荣添建设有限公司；5.福建达腾汇科技有限公司；6.上杭县文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 月	1.上杭县宏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上杭昆润天燃气有限公司；3.福建省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龙岩优创贸易有限公司；5.上杭县茶地乡茶顺加油站；6.上杭盛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7.福建上杭我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8 月	1.上杭县恒冠包装有限公司；2.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上杭柒月健身服务有限公司；4.福建昌恩矿建工程有限公司；5.上杭县南阳中心小学；6.上杭县食禄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7.上杭县凯锋广告有限公司
9 月	1.上杭远腾置业有限公司；2.上杭县宏久贸易有限公司；3.龙岩市禧莱贸易有限公司；4.龙岩上杭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年产 1520 万吨/年充填尾砂项目；6.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7.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10 月	1.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城区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龙岩古田红色资源保护与发展管理中心；3.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4.上杭县稔田镇人民政府；5.上杭县旧县镇人民政府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